

- 一、世界衛生組織去年把極低頻電磁波列為可能致癌物，和塑化劑、汽車廢氣屬同一等級；美國曾有研究顯示長期暴露在極低頻電磁輻射環境下，可能導致白血病、癌症、孕婦流產。國內環保署則把極低頻電磁波的環境建議值訂為 833 毫高斯。
- 二、日前新竹高工師生，在板橋與苗栗區間，針對高鐵列車、台鐵 4 種主力列車 EMU300 型自強號、PP 推拉式自強號、500 型區間車、700 型區間車及 EMU1200 型自強號共計 6 種列車，進行啟動前、加速中的電磁波測試。
- 三、據實測列車啟動前電磁波約在 2 到 700 毫高斯，都低於環保署的環境建議值，但列車加速後，6 種列車均測得超標值，其中高鐵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EMU300、PP 推拉式自強號及 700 型區間車，最高測得 900 到 1,200 毫高斯，超標最高達 0.44 倍，500 型區間車和 EMU1200 型自強號量測時超過儀器上限 1,999 毫高斯，超過環保署建議值至少 1.4 倍。
- 四、高鐵及台鐵每天運載約 71 萬人次，但是這些乘客可能都曝曬在電磁波之下，影響身體機能，政府應儘速針對台鐵、高鐵的列車進行全面的檢驗，徹查列車電磁波的狀況，並針對電磁波超標的狀況拿出具體做為，以保障民眾搭乘高鐵、台鐵之安全。

(一〇五)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在夏秋之際常有颱風來襲，颱風來襲時，雖然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但部分餐飲業者仍然照常開業，也依舊提供外送之服務，然而業者並未提供外送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員工依舊騎乘機車進行外送，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避免類似的情事再次發生，以保障餐飲業員工之人身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夏秋之際是台灣的颱風季節，颱風來臨時如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多數業者也會停止營業；然而正因處颱風來臨，多數人在家放假，反而是餐飲業生意興隆的時間，因此多數餐飲夜在颱風來臨時並未停止營業。
- 二、餐飲業者於颱風來臨時不停止營業，固然能服務大眾，然而部分餐飲業在颱風期間仍舊提供外送服務，而且並未提供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讓員工在颱風來臨的期間在風雨中騎車機車提供外送服務，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中。
- 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條規定，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政府應嚴加查核事業單位於颱風期間是否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

資給付要點進行，務必確保如外送員工如同意出勤，僱主是否有提供汽車或計程車等安全的交通工具，以及相關加班費用是否依勞基法發給，以保障勞工之權益與人身安全。

(一〇六)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最快 8 月起實施。然而勞委會此舉將造成教保人員工時的彈性化，增加教保人員的工作負擔。可能讓教保人員面臨有加班之實、卻無加班費可拿的困境。教保人員長期處於高工時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政府此舉無助於改善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困境，反而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然而，然而幼兒園的教保人員，人數往往低於 30 人而難以組成工會，個別勞工在勞資會議中，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勞工缺乏與資方談判的條件，勞動權益將難以得到保障。如此一來所有教保人員等於根本沒有任何的選擇權力，只有任由資方將工作時間改為變型工時。
- 三、目前業降普遍缺乏教保人員，每位教保人員要服務多名嬰幼童，將教保人員納入 30-1 條適用變型工時，如果有教保人員調整工作時間，安排較長的休假時間，等於讓其他教保人員要延長他們的工作時間，如此循環下去，將使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更加惡化。
- 四、維持教保工時的穩定，幼兒才能有比較好的照顧。勞委會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將使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狀況更為惡化。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

(一〇七)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而公司在遭到勞動檢查時，竟然逼迫司機簽下自白書，表示超時工作是因為司機停車睡覺所造成的，不可歸咎於公司